



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文富	49年09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	臺北市警察局長大安分局副隊長 光信里火聖廟福興宮委員 雲林同鄉會大安分會 臺北市警察退休協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 推廣社區發展協會關心老人活動娛樂 環保、清掃巷弄水溝，實施消毒交通安全等 美化公園，增設老人運動器具綠化平宅園圃推廣計畫 各項活動辦理(自強活動園遊會)等用心熱忱務實 守護兒童傾聽民意關懷弱勢 全心全意奉獻地方盡心盡力服務里民
2		楊珮菱	37年10月18日	女	臺北市	無	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北商 臺北市立女中(金華國中)	現任光信里鄰長。國立工藝設計館志工。行天宮急難濟助志工。光復、仁愛、建中、志工及家長代表。喬美百貨事業經理人。大安區光信里延吉社區協會會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關懷送到家，免費提供里內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愛心午餐。 增進鄰里互動關係，開設里內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銀髮族等各類有益身心靈健康的生活、藝術成長相關課程學習。提供里民兒童課後溫馨的免費照顧和輔導機制。 加強里內治安維護，里鄰守望相助巡守，配合警政監控，有效打擊不法。 增設整修里內公園綠地，里民老幼休閒運動器材設備，美化景觀設計以提昇幸福感和安居樂業的環境。 不定期舉辦親睦睦鄰的旅遊參訪，鼓勵里民踴躍參與，共享樂趣和福利。 成立馬上辦服務中心，提供協助解決里民大小需求問題和困境的服務，以促使里內事務更和諧繁榮和進步成長。 持續改善維護里內清潔環境衛生理念，落實垃圾不落地措施。整治狹小巷弄障礙物，以恢復可行暢通。

第139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仁愛路4段376號【仁愛世貿廣場】(光信里1-3, 9-11, 18鄰)

第139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延吉街236巷17號2樓【光信區民活動中心】(光信里19-26鄰)

第139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延吉街241巷2弄11號【光目華德福幼兒園】(光信里4-5, 12-15鄰)

第139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延吉街246巷10號【大安親子館】(光信里6, 16, 27-28鄰)

第139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延吉街254號【曉星幼兒園】(光信里7-8, 17, 29-3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